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88號

原告 陳月嬌
被告 黃鴻晉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270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偉順」、Telegram暱稱「梅花」等人所組成之犯罪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胡睿涵」、「吳敏霞」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間，透過網路聯繫伊，並要求伊下載「和鑫」APP，向伊佯稱投資股票即可獲利，致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5月5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重成功店內，交付40萬元予被告，被告向伊收取款項後，並交付偽造之「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予伊而行使之，其後被告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致伊受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法定利息。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原告前揭主張業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
07 因案在監，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9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
10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五、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15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16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昀蒨